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5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姜仁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姜仁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姜仁锋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李纪南、韩方明、李天宝组成，李纪南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天宝、杨志钢组成，姜仁锋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王永利、李长江、王明辛组成，王永利为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李长江、张金奎、张德林组成，李长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良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王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华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华伟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华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拟聘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华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华伟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华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1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6月1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市场化债转股，公司正在同国务院相关部委及主管部门就相关方案进行积极沟通；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公司需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同意意见，目前上述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均未取得。与此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尚未与投资人最终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规模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

综上因素，预计公司股票无法在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要求，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仁锋、王良、王明辛、李天宝、杨志钢、张德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长姜仁锋简历

姜仁锋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姜仁锋先生曾任教于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任院长助理、副院长（副局级）等职务。其后，姜仁锋先生先后担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久其科技投资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健伟业生物技术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姜仁锋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正主任级），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部副主任（正主任级），自2006年3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部主任。2014年2月起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其中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兼任中船重工财务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兼任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公司董事长。姜仁锋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总经理王良简历

王良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王良先生曾先后担任武昌造船厂科研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武昌造船厂船体工程分厂副厂长，武昌造船厂重型工程事业部副部长，武昌造船厂造船事业部工程二部主任，武昌造船厂舰船事业部副主任，武昌造船厂舰船事业部主任，武昌造船厂副厂长等职务；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部挂职副主任，王良先生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部副主任，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部主任，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经济运行部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大

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6月至今任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华伟简历

华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华伟先生曾在武昌造船厂财务部工作，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华伟先生于2016年10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财务总监华伟简历

华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华伟先生曾在武昌造船厂财务部工作，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